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0272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272850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就讀國中小之子女，如已支領新北市政府發給之教育代金，得否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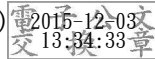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12月1日總處給字第10400533951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4/12/03



041040097674 有附件